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的顺义区财政投资评审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顺义区财政投资评审咨询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东易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1482.88万元，资产总额为1982.1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东易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8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